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安装监控建设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前端测速系统	建设前端测速系统16套	购置完成，并根据相关建设规范设置。	100%	好	
		建设路面交通管理辅助设施	建设路面交通管理辅助设施29套	购置完成，并根据相关建设规范设置。	100%	好	
		购置安装存储设备	购置安装存储设备1套	购置完成，并根据相关建设规范设置。	100%	好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达到100%	资金拨付率达到100%	100%	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定程度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	100%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0%	好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有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有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是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验收的有效性		有效				
自评结论			提升了楚雄州高速公路科技管控水平，努力实现“降事故、保平安、保畅通、促发展”的总体目标，根据公安部“《高速、高等级公路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及“云南省公安厅《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2018-2010年）”要求，对楚雄州境内的楚大、永武、武易三条高速公路现用的监控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和补充完善，增强了对高速公路的监控管理。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并报经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审批，通过安装集成前端及后台设备，以采集前端过车数据、过车图片、雷达测速信息、视频监控等数据信息，为支队非现场处罚证据系统提供及时、规范的超速、违停、不系安全带、开车抽烟打电话等违法证据，为交警总队管控平台、州公安局车辆特征分析平台、支队集成指挥平台等应用系统提供及时、准确的情报数据。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交警支队是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参与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交通秩序；主管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业务得部门。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交警支队将本部门项目经费设立为行政运行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案业务费）、执法办案（办案业务费）、信息化建设（办案业务费）、其他公安支出五个项目。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2019年度收入合计6149.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49.38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含教育收费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比上年下降195.17万元，下降3.08%。上年度有各县市交警大队退回的以前年度发放的肇事逃逸侦破奖励金。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2019年度支出合计615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4.10万元，占总支出的70.11%，比上年减少6972.59万元，下降10.18%，主要原因是今年工资福利支出里的公务交通补贴在商品服务支出的其他交通费用中列支；项目支出1839.10万元，占总支出的29.89%，比上年减少344.81万元，下降15.7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付永武高速大队武定中队营房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大部分工程款，本年度只剩下尾款及小额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占总支出的0%。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决算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交警支队制定了《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决算管理制度》，从预算编制、公开、执行，到决算编报、公开，严格按照此规定执行，有效的规范了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情况（重点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1、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2、学习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1、实施前对项目情况深入了解，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2、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3、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4、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5、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6、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7、总结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楚雄州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自评表》中列明的绩效指标和执行情况评价要点，支队对2019年部门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并逐一对照各项指标要求开展自评，通过自评，支队项目经费整体支出绩效基础性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得分分析：1、绩效指标自评表中对职责履行良好、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备科学、预算管理规范目标的要求，部门均按照目标要求执行，落实到位，全年交通管理事故预防及秩序管理工作成效显著。2、自评扣分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资金（道路交通管理支出）拨付不及时，项目资金支出未能按进度执行；二是因交警工作特殊性，每年预计的项目支出常出现变动，年初预计数和实际支出数不一致（市财政不将交警部门非税收入纳入年初预算，只在执行中追加，致年初预算与全年实际总支出不一致，形成预算编制不科学的现象。）；三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交警执法，必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公众对交警这一特殊行业的了解认识不深，加之敏感度、社会满意度不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由于执行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不长，支队在认识、措施、方法等方面存在不足和差距。一是对绩效评价的目的及精神掌握不透；二是项目投入资金落实到位，致项目未能及时完成；三是未做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宣传工作。整改措施：通过分析交警支队存在的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支队将深入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把绩效评价工作贯穿支队项目经费支出的各个层面，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得到绩效监督。二是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落实项目资金，确保各项项目经费及时到位。三是抓好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自评情况报告报市财政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促进和监督作用，提高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对2019年部门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受益良多，只有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才能更好的完成好全市交通管理各项工作。2019年的公安交管工作，要在州委、州政府和州公安局、省厅交警总队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建国70周年大庆安保为主线，深入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紧紧围绕重要节庆和节点，紧盯重点时段，按照“零容忍、严执法”要求，组织开展了“平安五号”“除患治乱”，小型客车、摩托车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假牌套牌假证违法行为治理，高速公路重点交通违法、普通国省道通行秩序区域联合整治，集中统一夜查等20个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查违法、防事故、管秩序、保畅通，形成依法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年内，圆满完成省级以上领导到楚雄调研、督导及2019年彝族火把节暨丝路云裳、七彩云南赛装节等道路交通安保勤务37起。2019年1月1日至12月25日，全州共处罚交通违法621339起，比去年同期减少了67972起，下降9.86%。其中查处无证驾驶5460起，同比增加了1273起，上升30.40%；饮酒驾驶457起，同比增加了120起，上升35.61%；醉酒驾驶767起，同比增加了435起，上升131.02%；吊销机动车驾驶证943本，同比增加了448本，上升90.51%；拘留981人，同比增加了280人，上升39.9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交警支队当前开展的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项目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层面进行自我评估。一是依照州财政局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组织实施适合部门实际情况的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体系等。二是梳理各类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及时进行公开，明确项目经费支出用途，确保各项项目经费依法依规使用。三是健全监管制度。将项目经费支出涉及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系统性梳理，并上升到制度层面，健全完善各项监管制度，把各项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用制度加以制约和监控，源头预防项目经费违法违规支出情况的发生。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州级财政预算安排交警支队项目经费，通过项目的组织实施，取得两方面的效果。一是社会效果。通过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秩序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理及预防，全市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不断增强，全州道路行车秩序提升，逐步为全州人民创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交通事故稳中有降，有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2019年，全州公安交管部门在州委、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协同共治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促发展”的工作目标，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了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州共接报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统计内道路交通事故251起，造成97人死亡，288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69.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45起，上升21.84%；死亡人数减少7人，下降6.73%；受伤人数增加12人，上升4.35%；直接财产损失增加22.08万元，上升14.95%。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2起，造成7人死亡，无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3.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4起，下降66.67%；死亡人数减少13人，下降65%；受伤人数减少22人，下降100%；直接财产损失减少18.3万元，下降84.72%，全州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全面下降，全州未发生一次死亡5人（含）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二是经济效益。按照公安部“放管服”改革要求，交警支队组织全市州交警部门开展了下乡上门服务等一系列车驾管便民服务，同时大力加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交通管理规费收入和交通违法处理的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有效增加。2019年交警支队共组织征收非税收入3759.97万元（其中，行政性收费3502.49万元，交通罚没收入257.48万元），超额完成全年预算数（3443.00万元）的109.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8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行政运行	全年预算支出2620.64万元	实际完成支出3381.30万元	项目执行完成年初预算129.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全年预算支出336万元	实际完成支出654.24万元	项目执行完成年初预算194.71%	
	信息化建设	全年预算支出74万元	实际完成支出592.33万元	项目执行完成年初预算800.45%	
	执法办案	全年预算支出530万元	实际完成支出541.68万元	项目执行完成年初预算102.20%	
	非税收入	推进非税收入征收工作，年初预算数3443.00	2019年交警支队共组织征收非税收入3759.97万元（其中，行政性收费3502.49万元，交通罚没收入257.48万元），超额完成全年预算数（3443.00万元）的109.21%。	达到年初预定任务要求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推进非税收入征收工作	2019年交警支队共组织征收非税收入3759.97万元（其中，行政性收费3502.49万元，交通罚没收入257.48万元），超额完成全年预算数（3443.00万元）的109.21%。	达到年初预定任务要求	
	社会效益	降事故保畅通	全市交通环境有序畅通，交通事故稳中有降，全年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	达到年初预定任务要求	
	生态效益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95%以上	达到年初预定任务要求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省、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编制	优	优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部年度正常工作开展的目标。（即部门贯彻落实勤俭节约原则，统筹保障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机构正常运转的预期情况）	优	优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分地区分配资金公平、重点突出	优	优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交警支队制定了《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和《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三公经费”管理	优	优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加快支出进度、严控预算调整，加强省、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指导、监督	优	优	
	严控结转结余	严控结转结余资金的目标及措施	优	优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主体责任明确、管理规范、资金开支合理、监管有力，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优	优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成本控制、节约开支、提高绩效的目标及措施	优	优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交警支队制定了《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决算管理规定》和《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机制规范，资金监管强化，部门统筹资金能力增强。科学制定省、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和管理制度	优	优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及时、完整的公开当年需要公开的有关事项和内容。	优	优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交警支队制定了《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资产（装备）管理办法》，一是制定相关的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采购、使用、处置。二是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率达到100%。三是固定资产账务管理规范、账实相符、处置规范”。	优	优	